**栾川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预算公开说明**

 一、部门概况；
 (一) 主要职责：依照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市、县政府有关规定办法，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、协调、健康发展。
　　 (二) 机构设置;栾川县环境保护局下设三个股室；即；办公室、环境综合管理股、财务人劳法规股。核定编制8名，实有人数8名，退休人员4人。

 二、预算情况说明；

（一）、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

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1147.7111万元，上年收入为1079.0980万元，上升6.36 %,预算支出为1147.7111万元，上年支出为1079.0980万元，上升6.36%。

基本支出657.711万元。其中；工资福利支出155.949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8.77%，增加原因是职工调资。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.249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6.06%，原因同上。商品和服务支出511.51万元 ，比上年增加0.46%，支出基本持平。

(二)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为2.0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6.67%。原因是接待费比去年少按排1.00万元，交通费比去年少安排3.00万元，减少的原因是车改，因公出国费用为0。

1. 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机关运行费用安排511.51万元，其中；办公费1.68万元，电话费0.8万元，印刷费1.00万元，电费0.5万元，差旅费2.52万元，报刊征订费0.3万元，工会福利取暖费2.7119万元，其他工作经费500万元，接待费2.00万元。

1. 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1. 、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
2. 名词解释

基本支出；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发生的公用经费。

项目支出；指特定的工作任务支出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；指因公出国费、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；指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会议费等公用经费。

1. 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本年度将继续按照新的收支分类体系编制单位财政收支预算，以增强财政预算严肃性、准确性，按照上级预算管理要求，科学编制财政收支预算，严格公开执行预算。